

苏黎世中国附加承保已竣工的土木工程结构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无论本附加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表述，主险条款“除外财产”第 3.2.5 款和第 3.2.6 款的相关规定替换为如下内容，原第 3.2.5 款和第 3.2.6 款不再适用：

3.2.5 水坝、水库、运河、桥梁、高架桥、钻机、水井、隧道、坑道、涵洞、堤坝、码头、桥墩、防波堤、地下空间财产（位于被保险建筑物/地点最低层下面）和海上财产，但是本保单特别规定属于特别扩展条款的除外（且仅在特别扩展条款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

3.2.6 土地（包括基础土壤）、车道、人行道、道路、机场跑道、铁路线，但是本保单特别规定属于特别扩展条款的除外（且仅在特别扩展条款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

主险条款第 5.5 条中针对第三条的特别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根据本保单的规定赔付已竣工的土木工程结构在地点明细表中详细定义的、且保险公司已明确承保的被保险地点因下列原因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未另行除外的火灾、雷电、爆炸、飞机或飞行装置或物体高空坠落、骚乱、暴乱、工人罢工、停工、参加劳资暴乱的人士、有恶意的人士、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或风暴、水箱/设备/管道的爆裂四溢泻出或排放或泄漏、喷淋系统泄漏、公路车辆或动物。

在本扩展条款中，已竣工的土木工程结构指水坝、水库、运河、桥梁、高架桥、钻机、水井、隧道、坑道、涵洞、堤坝、码头、桥墩、防波堤、车道、人行道、公路、机场跑道和铁道，包括地基、成形的堤坝和狭窄通道、挡土墙、闸门和围栏。

本扩展条款中，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方面的损失或损害：

- i. 土地（包括地下土壤）、海上财产、河流或海上码头与桥梁；以及
- ii. 任何间接损失。

该间接损失是指任何种类或任何描述的财务损失，包括融资或筹资费用、罚金、违约金、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因延误、不履行而造成的损失或合同损失。

本附加条款的理赔基准如下：

1. 如果损失可以修复，保险公司应赔付被保险人为使受损财产恢复到事故前的状态而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
2. 如果发生全损，保险公司在本附加条款下的赔偿责任应限于保险标的的更换或修复费用。可在其他地点按符合被保险人要求的适当方式实施修复或更换工作，但保险公司（在本附加条款或本保单其他条款项下）的责任不会因此增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